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84號

原告 新潤峰采陽光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楷庭

訴訟代理人 尤玫娟

被告 呂雯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76元，及自民國11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1,576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則原告前揭初始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顯有誤寫之情事，故原告前揭利息起算日之變更，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照民事

01 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，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  
02 二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  
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  
04 論而為判決。  
05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  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  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9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0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 
18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21 書記官 詹禾翊